# 剑阁县2024年1月环境信访办理情况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访来源 | 投诉地址 | 投诉类别 | 投诉时间 | 投诉内容 | 办理情况 |
| 1 | 12345电话 | 武连镇三元村 | 畜禽养殖 | 1.08 | 反映：在武连镇原孔龙村3组有一大型养殖场，老板将粪水排放至河道内，污染环境，要求及时处理 | 按网格化管理要求转武连镇处理，经查，群众反映的“原孔龙村三组养殖场”实为“剑阁荣山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位于武连镇三元村4组（原孔龙村3组），法人蒋绍荣，营业执照91510823MA6973RW6M。养殖场于2021年11月建成投产，年计划存栏生猪11000头。养殖场建有暴晒池、沼液储存池、粪污收集池各1个，有酵解风屏设备1套，干湿分离机2套。养殖场距离最近农户约700米，前期圈存生猪已于11月底全部出栏，目前未填槽，正在对圈舍、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经核实，1月5日，三元村三组村民吴安彩在使用该养殖场粪水浇灌自己承包土地时，由于用量把控不好，加之土地坑凹不平，造成少量粪水流入吴安荣房后。当天下午已有群众向村、镇反映该情况，村书记吴仕良当晚就到吴安荣家中进行了查看。1月6日当事人吴安彩主动到吴安荣家中进行了协商、处理。1月7日荣山畜牧养殖场又请人对吴安荣房后进行彻底清理。1月9日，镇环保办再次对荣山养殖场周围沟渠进行查看，发现沟渠两边有部分散养殖户，沟渠内有零星积水，积水内有树叶浸泡，积水呈现褐色。处理：1、要求镇畜牧兽医站加强对剑阁荣山畜牧养殖场圈舍升级改造的指导和监管，养殖场必须在整改全面完成，并经镇畜牧兽医站验收后方可再次填槽；2、荣山养殖场在粪污消纳管道前端加装总阀门，防止农户随意使用还田；3、养殖场在粪水消纳过程中必须专人管理，规范操作，防止因过度还田而造成环境污染。1月9日，武连镇环保办负责人电话联系信访群众，将核实及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 |
| 2 | 环保平台 市局转办 | 剑门关镇双鱼村 | 其他 | 1.08 | 反映：在剑门关镇双鱼村木炭厂烟囱冒黑烟，严重扰民，前期投诉过未得到解决。 | 1月11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处理，经查，群众反映的“剑门关镇双鱼村木炭厂”实为剑阁县剑门关镇兄弟木材加工厂，该厂办理有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何占平，位于剑门关镇双鱼村四组，厂房占地面积3.6亩，建设有厂棚一处、木炭烧制窑炉8个。该厂于2023年1月8日与剑门关镇双鱼村签订招商引资协议，作为村集体经济进行运作管理，2023年3月入场建设并于月底建成投产。经调查，群众反映的 “烟囱冒黑烟，严重扰民”的情况属实。该木材加工厂虽建设有烟尘收集管道和烟囱，但未配套建设相关大气治理设施，生产现场烟尘无组织排放现象严重，且该木材加工厂未取得相关部门行政许可手续，属典型“散乱污”企业。为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业主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同时，将该木材加工厂有关情况函告剑阁县经信科局，建议按照《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5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的通知》(川经信环资〔2021〕76号)要求，将该加工厂纳入散乱污企业整治对象，责令停止生产，并采取“两断三清”措施。 |
| 3 | 12345微信 | 龙源镇九龙村 | 畜禽养殖 | 1.12 | 龙源镇九龙村五组（原尖领村一组）村民反映：原尖领二队修建的养猪场，气味太大已经严重影响我们的生活，我作为一个农民不知道该怎么办，所以求助于上级领导给予我们农民帮助，谢谢！ | 按网格化管理要求转龙源镇处理，经查，群众所反映的养殖场为剑阁县超越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公司位于龙源镇九龙村，于2020年6月进场建设，2022年11月建成投入使用，年计划出栏14000头，现存栏生猪7200头。养殖场距离最近的农户约100米，距离尖岭水库约800米，距离场镇约900米。养殖场建设有暴晒池、沼气池、沉淀池、有干湿分离机等粪污处理设施。经调查，养殖场现场未发现有污水流出，现在气温不高，远处气味不明显，猪场内及周边有臭味，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处理：一是定期对养殖场及周边进行全面消杀并做好消杀记录。二是限养殖场于5月10日（高温季节）来临前，将现存生猪全部出栏并暂停养殖，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整改。三是要求企业于3月5日前进行养殖场臭气监测。四是要求属地政府及时督促养殖场完成整改。1月16日14:00分，镇环保办分管领导电话联系信访群众，将核实及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 |
| 4 | 环保平台 微信 | 公兴镇剑南路 | 石材加工 | 1.15 | 反映：位于剑南路的永周石材厂早上5点到晚上10一直生产，噪音太大，严重影响老人和孩子休息，上学的儿童无法入睡，希望有关部门严肃处理有关单位。 | 剑阁生态环境局按照网格化管理办法要求公兴镇环保办进行了现场处理， 经查，群众反映的永周石材厂因设备损坏，已于2023年10月中旬起停产， 至2024年1月16日才修复，现正在进行试生产。群众反映的时间段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无噪音产生。经进一步核实，在距离永周石材厂不远处，另有一家“剑阁县公兴镇蒲健石材加工厂”，经向周边群众核实，蒲健石材加工厂确实存在每天早上开工早，晚上停工晚的现象。现冬季昼短夜长，确实对老人和孩子休息有一定影响。群众反映情况属实。经与企业负责人协调，要求：1、要求企业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坚决禁止夜间生产；2、要求企业充分考虑群众环境诉求，在冬春季节将作业时间调整为每天早8:30至晚20:00。3、要求镇环保办负责督促落实。 |
| 5 | 12345电话 | 演圣镇梁垭村 | 畜禽养殖 | 1.15 | 反映;演圣梁垭村灌力商养殖场乱排放污水，导致村民使用水源被污染。 | 按网格化管理要求转演圣镇处理，经查，群众反映的养殖场为位于演圣镇梁垭村九组（原天井村四组）的四川勤聪玉彪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养殖场占地约3000㎡，年出栏生猪4800头，办有营业执照，有环评备案手续，建有沼气池、爆氧池、收纳池等污染治理设施并正常使用，该养殖场与周边农户签有160亩土地进行粪污还田综合利用。现场核实，该养殖场在12月底前已经将圈内生猪全部出售，现圈内无存栏，目前正在对场内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现场未发现有污水外排，经调查核实，该养殖场在前期粪污还田过程中出现一处排污管道破裂，造成了部分污水渗漏，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目前该管道已经更换，渗漏情况已经处置。处理：1、要求养殖场利用现停养时段，对所有污染治理设施、对还田利用管道进行全面检修；2、要求养殖场在粪污还田利用过程中必须规范操作，并确保有人全过程监管，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3、养殖场在整改完成，并经当地畜牧部门验收后方可再次填槽养殖。4要求镇环保办加强监管，督促落实整改。1月17日上午，镇环保办领导已电话联系信访群众，将核实情况进行了告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